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之股份	\$000
法定股本：		
2003年7月1日及 200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2003年7月1日	583,014,928	58,301
行使購股權	2,066,500	207
2003年12月31日	585,081,428	58,508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17,5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股份於2003年12月31日後註銷。因此，有關購回概無列作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	已繳價格總額 \$
2003年12月	317,500	7.55	2,397,000

16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2003年 7月1日	期內已行使	2003年 12月31日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200,000	(66,500)	133,500
			<u>5,200,000</u>	<u>(2,066,500)</u>	<u>3,133,5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17 儲備

	股份溢價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2003年7月1日					
(如之前所呈報)	4,218,517	2,461	199,800	893,016	5,313,79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附註1a)	—	—	—	(50,473)	(50,473)
2003年7月1日					
(已重新編列)	4,218,517	2,461	199,800	842,543	5,263,321
行使購股權	18,985	—	—	—	18,985
註銷股份溢價	(4,237,502)	—	4,237,502	—	—
支付2003年 之末期股息	—	—	—	(157,972)	(157,972)
購回股份	—	—	(2,365)	(32)	(2,397)
支付特別現金股息	—	—	(2,047,785)	—	(2,047,785)
期內溢利	—	—	—	235,146	235,146
2003年12月31日	—	2,461	2,387,152	919,685	3,309,298

自本公司於2003年11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股份溢價賬被註銷，而賬目全部餘額\$4,237,502,000被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18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終止向零售客戶提供固網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接達服務。本集團亦與另一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以持續向本集團前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19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之或然負債繼續存在，除下文所載履約保證之減少外，並無其它變動：

履約保證

	2003年 12月31日 \$000	2003年 6月30日 \$000
香港3G牌照	150,000	200,000
其他	1,942	1,942
	<u>151,942</u>	<u>201,942</u>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部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2003年10月22日，即發出香港3G牌照第2週年之日，及於支付第2年頻譜使用費\$50,000,000後，履約保證已被修訂。根據電訊管理局再授出1年期之豁免，此項經修訂之保證為\$150,000,000，年期為3年。

20 連繫人士之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連繫人士在一般業務往來中作出以下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3年 \$000	2002年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27,372	29,919
保險服務(附註ii)	4,960	2,066
	<u>32,332</u>	<u>31,98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20 連繫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且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可於新鴻基地產或其旗下之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總額為\$27,372,000(2002年：\$29,919,000)。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及鴻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共為\$4,960,000(2002年：\$2,066,000)。

b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而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一家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新鴻基地產之聯營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由199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投資管理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從所管理之基金中收取費用，故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

d 下列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

	2003年 12月31日 \$000	2003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670	3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80	7,061
應付營業賬款	408	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564	467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連繫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21 資本承擔

	2003年 12月31日 \$000	2003年 6月30日 \$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固定資產	75,123	82,408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一步提供借款	1,324	1,324
股權證券	23,400	27,3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3,373	418,730
	<u>313,220</u>	<u>529,762</u>

22 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之承擔總額：

	2003年 12月31日 \$000	2003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225,346	220,74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154	121,944
5年後	16,789	17,524
	<u>384,289</u>	<u>360,214</u>
專線		
1年內	21,434	37,16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	3,129
	<u>22,064</u>	<u>40,293</u>